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就按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902,000股每股為0.01美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向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或有關於)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2019年10月29日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存置之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所有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成員。
- (v)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指定舉行會議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郭猶龍先生、陳國強先生、許榮基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劉裔先生及陳愷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容伯強博士、司徒毓廷先生及張少華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